

2019「溪守共好」攝影比賽

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攝影競賽共賞河川之美，透過攝影以影像表現河川與環境之美，藉由觸動人心的作品，呈現水環境維護的重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截止。並於 108 年 11 月 04 日於本局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- 四、競賽主題：以本局轄區水系流域為主題(頭前溪、鳳山溪、中港溪、後龍溪等流域)，用攝影表達河川生態保育、地景水環境改善、水利工程建設、水文化等主題，展現河川防洪、生態、親水的建設成果。
- 五、活動說明

(一)參加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有效期間之外國人士，均可報名投稿參加，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- 1.題目自訂，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作品資訊。
- 2.彩色、黑白照片不限定，混合評審。
- 3.作品沖放或輸出為 5x7 之光面相片，不得留邊、護貝、上膜。檔案燒成光碟或存於 USB 中，檔案 5MB 以上(不得小於 5MB)，或 1000 萬以上畫素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，不符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不予評審。

(三)簡章下載：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

(四)收件方式：郵寄投稿(以郵戳為憑)：請填妥報名表及簽章後，將 5x7 之光面相

片作品、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檔案以 USB 或光碟儲存，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4 樓「溪守共好攝影比賽」徵稿小組收。

(五)退 件：參賽作品未得獎者不退件。

(六)評選標準

- 1.主題內容(15%)：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。
- 2.構圖技巧(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- 3.攝影技巧(3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項目優劣評分。
- 4.創作理念(25%)：以主題切合度為原則，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(字數 200 字以內)

(七)獎勵方式

名次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	新台幣 12000 元整
第二名	1	新台幣 8000 元整
第三名	1	新台幣 5000 元整
佳作	7	新台幣 2000 元整

備註：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(八)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公布於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，並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)

(九)附則

- 1.得獎作品如有抄襲、偽冒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2.參賽作品限本人之創作，不得借用他人名義參賽，且未曾公開發表，亦未獲得任何獎項，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與返還領取之獎勵，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規定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，概與主(執)辦單位無關。
- 3.參賽攝影作品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他人作品、接圖、翻拍、格放及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合成，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得獎作品可由主辦單位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

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
5. 得獎作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(如原始數位檔案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單)方可領獎，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6. 獲獎作品將輸出並裱框，供活動展示使用。
7. 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、取消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
8. 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辦法中，參與本活動者於報名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9. 若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)洽詢活動小組：
聯絡電話：04-2451-7250#6875 張小姐。
客服信箱：[wsda0202@gmail.com](mailto:wsla0202@gmail.com)。歡迎攝影愛好者，至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查詢相關資訊。

2019「溪守共好」攝影大賽 報名表			
作品主題		※作品編號 (執行單位填寫)	
地點		構造物	
作者姓名		機關名稱單位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作品簡介 (字數 200 字以內)			

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「溪守共好」攝影大賽

1. 本人(以下稱授權人)同意將得獎作品(以下稱本作品)授權予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,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 - (1) 授權條件:無償
 - (2) 授權範圍: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2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。
4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,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,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作品名稱

此致

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授權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:

【備註: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,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】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